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09. 府訴一字第 108610259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28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給付上個月工資。嗣訴願人經本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618800 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107 年 12 月 21 日為勞工最後工

作日，訴願人積欠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11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1571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2544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已歇業，並與勞工○君等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2871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61880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，另經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士院彩民科字第 1080100727 號函查復略以，該院並無受

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、選派清算人、清算完結等事件。是訴願人既未完成清算，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，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有訴願能力。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即無清算人就任，應以訴願人董事○○○為代表人。又本件訴願書雖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以「……因公司經營不善，沒有營收導致無法支付員工薪資……請機構能諒解著輕處理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2871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經營不善，沒有營收導致無法支付勞工薪資，但在勞工就職期間，已盡力照顧、體恤及關懷勞工。訴願人現因財務危機無法支付勞工薪資，若再多此罰鍰，增加負擔，請從輕處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；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○○○等 20 人與訴願人間勞資爭議請求清冊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財務危機無法支付勞工薪資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客服副理○○○（即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給付員工薪水？……答 本公司給薪分為 5 號及 10 號給薪（分為二組），皆是直接匯款上個月全月薪資至員工帳戶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員工 11 月份薪水，原定 12 月 5 日或是 12 月 10 日需發薪，請問公司有給付薪  
資嗎？答 公司至今皆尚未給付 11 月份薪資。問 上述問題是否能舉例員工未給付薪資情形？答……11 月份薪資除了○○○……以外，其他員工皆尚未領到 11 月份薪資（試舉例員工○○○小姐及○○○先生為例）……。」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（二）次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0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，○君、○君等 20 人請求訴願人  
給付 107 年 11 月薪資等，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○君、○君等 20 人請求金額

無誤。是訴願人應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給付勞工 107 年 11 月工資，惟迄至 108 年 1 月 10 日勞

資爭議調解時，仍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、○君 107 年 11 月工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